

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文件

川政文〔2024〕53号

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关于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 批 复

川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川汇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川退役军人〔2024〕7号）已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周口市川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（区）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单位，保护范围以周口市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落宗图划定的红线图为准，西与中州大道相邻，南与洼冲沟相邻，北与新北环相邻（以围墙

为界），以围墙为界，东与城北办事处李营行政村相邻（以围墙为界），总占地面积 67.929 亩（45286.5 平方米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，充分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，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弘扬英烈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

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